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號

聲請人 東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銘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有紳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319,081元，應繳聲請費1,000元(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)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